



医药行业事件点评：定点零售 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 处方 外流逻辑更顺



事件点评：

2月15日，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发布《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其中明确，各级医保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自愿申请开通门诊统筹服务，为参保人员提供门诊统筹用药保障。

明确药店作为国家基层医疗的重要构成部分，将为药店带来增量收入。通知明确，统筹地区医保部门要优化申请条件、完善服务流程，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开通门诊统筹服务。通知完善了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支付政策，明确参保人员凭定点医药机构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医保目录内药品发生的费用可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等，可执行与本统筹地区定点基层医疗机构相同的医保待遇政策。在加强处方流转管理方面，通知明确要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加快医保电子处方中心落地应用，实现定点医疗机构电子处方顺畅流转至定点零售药店。定点医药机构可为符合条件的患者开具长期处方，最长可开具12周。我们认为，该政策是个人医保账户改革的延续，也明确了药店作为国家基层医疗的重要构成部分，未来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数量预计将有所提升，为药店带来增量收入。

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处方外流逻辑更顺在人口老龄化、慢性病患者率提高以及健康意识提升的驱动下，我国药品市场持续成长。而我国药品流通以公立医院渠道为主，零售药店渠道占比低。自2017年

底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之后，药品处方外流渐成趋势，此次通知明确药房凭处方买医保目录药品可以用统筹医保支付，药店可以对标本统筹地区基层医疗机构待遇相同的医保政策使得处方外流逻辑更顺。

此外，近年医药分开、药品零加成、药占比限制以及医保控费等医改政策成为零售药店增长的驱动因素，这些因素推动了处方外流，零售药店在处方外流的趋势中或成为最大的受益者。

龙头药店条件更具优势，行业集中度有望持续提升通知明确医保 30 个工作日的结算周期，较目前医保结算周期更短，有利于药店资金回笼，对于大型连锁药企可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知鼓励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自愿申请开通门诊统筹服务，但对申请开通门诊统筹服务的定点零售药店运营管理等方面提出系列要求，并要求能够开展门诊统筹联网直接结算，龙头药店在精细化管理、信息化建设、医保资质等方面较单体药店具备更大优势，预计整体接入医保门诊统筹的单店比例将高于行业平均，从而抢占更多处方外流订单，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投资建议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52431

